

○何 鸣 主编

执行实务与 创新

PRACTICE AND
CREATION OF
EXECUTION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何 鸣 主编

执行实务与 创新

PRACTICE AND
CREATION OF
EXECUTION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版权信息

书名：执行实务与创新

作者：何鸣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3-08

ISBN：7801616162

前言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与难点。在具体的执行中，由于各种因素，有相当一部分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得不到切实履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得到实现和满足，司法权威受到了蔑视和对抗，司法的公正受到了损害和威胁，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产生。为解决这一社会难题，上至中央、下至各级人民法院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中共中央于1999年7月7日下发了11号文件，专门就执行难问题作出明确指示，提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将1999年确定为“执行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加大执行的力度。同时，社会各界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使执行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果，案件结案率上升，执行工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程序公正观念、当事人主义思想也日渐深入人心。目前，以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分权运行机制、执行方式方法四个层面的改革正在全国法院展开。本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编写的。

本书共设上下两编。上编《执行实务》，以贯穿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的各节点为体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律文件，围绕从执行立案至结案以及执行中的具体实务问题进行编写，注重其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下编《执行创新》，以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改革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讲话为主要精神，围绕执行理论、执行制度、执行实践三大创新，就执行改革的四个层面进行深入探讨，侧重于执行改革与创新。

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经共同研究，由撰稿人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和副主编修改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的材料和著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厦门大学政法学院部分领导和老师的关怀与帮助，得到了各位编者所在单位领导和同事的鼎力相助。在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谨致诚挚谢意。

尽管我们力争编好这本书，但由于本书是集体合作的产物，在语言风格、写作习惯以及研究的深浅程度上不尽一致，囿于水平，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执行实务与创新》编写组

二00三年六月

序

拉丁法谚：“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

禁止通过自力救济的手段实现私法上的权利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而强制执行是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最后的公力手段。强制执行能否发挥其功能，不仅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更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公信力的信赖程度，是社会诚信之基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也正因为如此，必须加强和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和执行理论的研究。

长期以来，法院执行工作过多地忙碌于实务的工作，而执行调研工作却十分薄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常困扰着人民法院。

《执行实务与创新》一书的编写，不仅弥补了我省法院在执行理论调研上的不足，为全省执行理论调研开了好头，也为我省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该书适时总结了经验，有助于我们逐步认识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和规律性，为执行工作提供正确、系统的理论指导，从而确保执行的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

读了《执行实务与创新》一书，感到有下列特点：

1. 《执行实务与创新》以准确阐述我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研究介绍了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既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又使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融理论与实务运用于一体，对执行制度及有关执行创新的讲述系统全面，体系完整，语言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2. 《执行实务与创新》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内容为核心，并参考该规定的体例，同时又有自己的特点。该书共设上下两编，上编《执行实务》编，以贯穿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的各节点为体例，依据民事诉讼法及适用意见、执行规定等法律文件，围绕从执行立案至结案以及执行中的具体实务问题进行编写，注重其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下编《执行创新》以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改革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的讲话为精神，围绕执行理论、执行制度、执行实践三大创新，就执行改革的四个层面进行深入探讨，侧重于改革与创新。

3.《执行实务与创新》注意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该书的内容虽然以对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介绍和讲述为重点，但为适合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别注意了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力求使本书以教科书的形式，全面地阐述了执行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对于不同的观点都力争全面客观地介绍。同时，对于实践中法律规定不明确的部分，本书也以自己的观点予以指明。

4.《执行实务与创新》注重实用和操作，内容详略得当。本书的参编人员既有从事多年民商法研究经历的学者，又有从事过多年的审判和执行经验的同志，编写中特别关注学以致用，充分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色，拉近了法理与实际的距离。

同时需要肯定的是，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福建省法院执行改革的试点单位，各项执行改革的探索走在全省前列。2001年，他们率先在全省成立了第一个基层法院执行局，2003年，又在全省率先成立了中院执行局；他们大胆实践，推行执行权分权改革，规范执行权力运行机制，推出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程；他们深入开展执行方式方法改革，率先在全省实行债权凭证制度、执行立案备案制度，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和执行异议、执行主体变更与追加听证制，丰富了执行手段，强化了执行力度；他们积极开展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坚持每个月执行情况、执行数据通报制度，制定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跨省、跨辖区执行审批制度》，促进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加强了对异地执行工作的管理。

这些改革措施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紧密结合自身执行工作实际，建立了符合执行工作特殊性、规律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践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提出的“人民法院要做好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开创新的局面，希望在改革，出路也在改革”的讲话精神，并且在实践中显现出强劲的生命力，确保了执行工作的公正与高效。

《执行实务与创新》正是在上述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

缘此，欣然为序。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上编 执行实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法院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一、执行机构的称谓问题

人民法院的执行职能是通过执行机构具体行使的，在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的机构所行使的就是执行职能。关于执行机构的称谓，全国除了部分地方外，多数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一般已称为“执行局”。关于执行机构的改革与称谓问题，曾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如，在较早的时候，对于称执行机构为“庭”是否合适，就有不同看法。赞成者认为，把执行机构称为“执行庭”，和审判庭同为法院的业务部门，容易为人接受、理解，也便于开展执行工作。反对者认为，法院设置的庭是指审判庭，而执行机构不是审判组织，不宜将执行机构称为“庭”。199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不再强调成立“执行庭”。

根据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目前，全国多数人民法院对执行机构进行了改革，将执行机构升格（或更名）为“执行局”，局内部再设立若干庭（处）或若干科（组），按执行工作流程，各庭（科）之间对执行工作又进行量化、细化和分工，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

二、执行机构的职责

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机构，专司执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2款明确规定：“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为此，《执行规定》第2条规定，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一）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三）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四）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五）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六）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本条规定将有关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法律规定加以归纳，对执行依据作出集中规定，便于执行人员掌握并遵照执行。在此，需要特别说明几点：

（一）执行机构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不包括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刑，如罚金、没收财产。因为目前尚无法律规定国家赔偿决定和财产刑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依据来执行。

（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分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6）12号《关于处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分工问题的通知》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查。经教育，行政相对人自动履行的，即可结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行政审判庭移送执行庭办理。

（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依据《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35条的规定，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债权文书经过公证证明；2.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3.债权文书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人民法院接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后，应按照上述三个条件进行审查，特别要注意的是债务人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是必须明示的，不能进行推断。

（四）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执行的分工问题。《执行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

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由于这两类裁定都是在诉讼尚未终结前由有关审判庭作出的，需要立即采取执行措施，由有关审判庭执行，更能起到迅速、快捷的功效。

（五）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范围问题。《执行规定》第4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具体到每一个执行案件是否属于复杂、疑难案件，由人民法庭自己认定。人民法庭认为属于复杂、疑难的执行案件，就移送所属法院的执行机构执行。此外，还应注意人民法庭审结的民事案件，如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在该基层法院辖区内，则应将此案件移送该基层法院的执行机构执行。

第二节 法院执行管理体制

一、概述

审判与执行是合一还是分立，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反复。在20世纪50年代，地方各级法院一般都设有执行组织，实行审执分立，但以后又逐步撤销，执行工作长期由人民法院民庭审判人员兼管，实行所谓审执合一。1979年制定《人民法院组织法》时，总结了几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重新规定：“地方各级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从而明确了审执分立的原则。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则单独规定了执行程序编，并规定执行工作由执行员、书记员进行，重大执行措施应当有司法警察参加，从而建立了审执分立的制度。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3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随着执行工作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也都先后成立了执行庭，最高人民法院也成立了执行工作办公室，专司执行工作。至此，审执分立制度趋于完善。

二、关于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的改革

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的改革，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陆续开始的审执分离方面的改革，直到1996年全国法院第一次执行工作会议上作为任务进行部署，这一阶段的改革以这次会议上李国光副院长的报告和祝铭山副院长的总结讲话为标志。第二阶段是在贯

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的过程中，拉开了改进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的序幕，以1999年9月30日法执明传（1999）24号通知和当年年底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李国光副院长的讲话精神为动力，推出了一些高级法院在探索本辖区内建立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机制的新模式，本质上是统一领导新体制中的以成立执行局为代表的创新举措。第三阶段是深入贯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以“执行工作的出路在于改革”为新的理念，以2000年9月30日法明传（2000）437号通知和当年11月初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沈德咏副院长的讲话精神为动力，推进了执行工作改革和进程，出现了执行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运行机制和执行方式方法四个层面同时进行改革的新局面。

在执行制度改革的实践中，人们已充分认识到作为执行机构的执行庭已无法适应形势的要求，暴露出许多的弊端。各地人民法院在改革中探索，在探索中改革，并逐步明确执行机构改革的主流是建立执行局。然而为什么要建立执行局？其理论基础何在？对此有关执行理论尚未作出系统的回答。我们认为，强制执行权具有司法权和行政权双重属性。因此，执行机构至少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执行裁判庭；二是执行工作部。执行机构的两个或三个部门，合在一起组成完整的执行机构，这个完整的执行机构可以称为执行局。执行局的这种设置模式符合强制执行权具有司法权和行政权双重性的理论。从执行局隶属法院的设置看，体现了司法权，从执行局中有执行裁决庭看，也体现了司法权；从执行局区别于审判庭看，体现了执行权；从执行局中有执行工作部看，又体现了行政权。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和《执行规定》精神，各级执行局应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下，对本辖区法院执行工作、执行案件、执行力量及执行装备等，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上级法院执行局对下级法院执行局实行行政领导和司法监督。

第三节 执行管辖

一、执行管辖的概念

执行管辖是关于上下级法院之间以及同级法院之间执行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规定，即在法院系统内部划分和确定某一级或某一个法院对某一执行案件、执行事务等行使执行权的问题。执行管辖与诉讼管辖不同。我们认为，执行工作中上下级法院之间以及同级法院之间执行权的划分问题，就是执行管辖问题。这种管辖上的划分尤其是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以外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

理决定的执行是十分必要的。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及标准

确定管辖的主要原则，是便于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活动。另外，确定管辖时要注意到便于债权人实现债权和便于债务人接受执行、履行义务。

确定执行管辖的标准主要有：被执行人住所地、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所在地及应为执行行为的所在地等。

三、执行管辖的种类及范围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第256条及《执行规定》第10~16条之规定，目前我国执行管辖主要分为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等。

（一）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就执行案件所进行的分工和权限划分。具体讲，执行案件由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被执行人履行的行为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执行的标的物所在地或履行的行为不明确的，则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确定地域管辖的原则，是方便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杜绝执行工作争管辖或互相推诿，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国关于执行地域管辖的规定如下：

1.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的执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由第一审法院执行的判决、裁定，既是对级别管辖的规定，也是对地域管辖的限定。此外，调解书也由第一审法院执行。对于不能上诉的法律文书，如保全裁定、支付令、罚款决定、民事制裁决定等，只能由作出该法律文书的法院负责执行。

2.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涉外法律文书的执行。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涉外法律文书执行的管辖大致有两种情况：（1）法律明确规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如，《民事诉讼法》第259条、第269条规定，对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的执行，对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由当事人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2）法律仅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但未明确具体的管辖法院。如，《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这里的“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通常理解为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4. 关于对船舶执行的地域管辖问题。对船舶的执行等事项属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第（7）项规定，因船舶而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被告住所地等的海事法院管辖。因而，对船舶的执行，可考虑由船舶所在地、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船舶停泊港最近的海事法院管辖，其他法院需要执行船舶的，应委托海事法院执行。

（二）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就执行案件所进行的分工和权限划分。《民事诉讼法》第207条第2款虽然规定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应适用地域管辖规定来确定管辖的执行法院，但没有明确级别管辖，在《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中也未予以明确。对此，《执行规定》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1. 依据《民事诉讼法》及《执行规定》的规定，下列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基层法院为一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2）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和申请保全的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

（3）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执行案件。

2. 下列执行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1) 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 (2) 经我国法院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判决、国外仲裁裁决；
- (3) 经人民法院认可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仲裁裁决及法院判决；
- (4)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
- (5) 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
- (6) 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和申请保全的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7)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 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执行案件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因而将该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管辖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人民法院已经决定受理；二是经审查，受案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如人民法院对该案有执行管辖权，当然不能移送；如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但又尚未立案，应告知申请执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不应立案后再移送。

认定人民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应以债权人申请执行时的状况为准。如果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该案有管辖权，只是在受理后因被执行的财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迁移至其他法院的辖区等，原受理该案的法院仍是本案的执行管辖法院，仍有管辖权，不能移送其他法院执行。这样做可以减少因移送执行而造成管辖法院的变动，便于执行工作及时顺利地展开，便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当执行管辖因发生争议等原因不能确定时，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某一法院为管辖法院。需要指定管辖的情况主要有：

1. 因移送管辖而在移送法院和受移送法院之间发生争议的；
2. 因管辖权发生争议需要指定管辖的；
3.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

《执行规定》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双方法院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五）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共同管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执行案件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不是两个法院同时行使管辖权，而是指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执行案件都能够行使管辖权。

产生共同管辖的情况有三：（1）被执行人住所地和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辖区；（2）一个执行案件有数个被执行人，且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不在同一个人民法院辖区；（3）被执行的财产分散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或者跨越数个法院辖区。在这三种情况下，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在共同管辖的情况下，即当数个人民法院对同一执行案件都享有管辖权时，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就是选择管辖。可见，共同管辖是选择管辖的前提，没有共同管辖就不存在选择管辖；选择管辖是共同管辖的结果。

《执行规定》第15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需注意的是，债权人向其中一个法院申请执行后，其他法院的管辖并不丧失。如债权人再向其他法院申请执行，除可以以其他法院已受理、不应重复立案为由驳回申请外，不能以无管辖权为由拒绝受理。

（六）特殊管辖

除以上六种执行管辖外，还有一种提级执行。《执行规定》第1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这就是关于提级执行的规定。

有些执行案件由于当事人地位特殊，或因牵涉地域广，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因受到非法干预或其他原因难以执行。这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是比较多的，特别是受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不少执行案件迟迟得不到执行，为有效地解决此类问题，由上一级法院提级执行通常有积极的效果。

四、管辖异议的处理

执行程序中存在执行管辖，也就存在对管辖权的异议问题。如执行案件的当事人认为执行法院无地域管辖权或无级别管辖权，而提出应将案件移交其他有管辖权的执行法院执行的请求。对此，执行法院应如何处理？在《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及《执行规定》等法律文件中均未作规定。

结合执行实践，并比照《民事诉讼法》第38条，我们认为，对执行管辖异议可采取如下方式处理：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出的执行管辖异议成立的，执行法院应裁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认为当事人提出的执行管辖异议不能成立，执行法院可用民事裁定的形式驳回异议。执行法院在审查处理当事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期间，应停止执行，但可采取保全性措施。至于当事人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的期限，应限制在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逾期提出的，应裁定驳回。

第四节 法院执行工作为经济发展服务的重点与措施

一、执行工作为经济服务的重点

2000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坚持严肃执法，树立司法权威，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充分依靠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及社会各

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精神，不断深化对执行工作的认识，统一执法思想；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从严整肃执行队伍，不断加强队伍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和勤政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改革力度，努力探索建立统一领导、管理规范、监督有力、工作有序的执行工作新体制和新机制，全面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就是通过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保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执行工作就是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要服务国家大局。那什么是大局？从整个改革开放全局看，大局就是六个字——改革、发展、稳定，尤其是稳定。邓小平同志一直强调要狠抓这六个字，实践证明是非常正确的。我们国家现正处在转轨时期，经济生活各个领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有时利益主体矛盾甚至较为激烈。我们的执行工作也一样，有时从局部个案来看，可能是正确的，但对全局来说，可能会带来消极的影响。当局部利益影响全局利益时，我们一定要顾全大局，并坚决服从服务于大局，做到案件执行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执行工作为经济服务的措施

执行工作要服务好经济建设，我们就应按沈德咏副院长于2000年11月1日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精神

肖扬院长再三指出：中央11号文件威力无比，我们要充分运用这一“尚方宝剑”。首先，各级法院领导应当重新学习、深刻领会中央11号文件精神实质，并针对当前执行工作的状况、面临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其次，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经常主动地向党委报告执行工作的现状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务使深入贯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的工作列为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第三，我们要利用各种有效方法千方百计地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都来关注中央11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关注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理解、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

（二）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